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0〕34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开展创建精品市政工程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领导关于郑州市城市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加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指示,全面提高城市建设档次、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树立城市形象和完善城市功能,根据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我市开展创建精品市政工程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以提高市政工程质量、争创精品市政工程为目的,以科学规划、合理施工、规范操作、严格监管为保障,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整

体提升我市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水平,使我市的市政工程建设更加科学,管理更加规范,质量得以提高,品味得以提升。

## 二、活动要求

### (一)完善机制,严格规章制度

1.细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要具有前瞻性,要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得随意更改,方案要提前公示,广泛征求意见,主动接受监督。设计单位要不断地对设计方案进行完善,按照程序严格审批施工设计图纸。对未按要求对施工图进行审核的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

2.完善招投标机制,招标工作要提高市政施工及监理企业准入条件,采用近三年来获得省级以上优良市政工程奖记录、主项资质为市政一级的施工单位和主项资质为市政甲级的监理单位。

3.加强质量监督登记及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监管力度,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对未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及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4.完善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制度,由于市政道路工程建设使用的特殊性,为缓解交通压力,工程完工后应立即进行预验收,达到通车使用条件的先行通车,待通车三个月后,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进行正式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要按时给予备案,管理部门要及时接收管理。

## (二)加强协调,保障工程建设

1.加强征地拆迁协调工作,建设单位应加大协调各区拆迁单位的力度,大力推进拆迁工作。应在保证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全部完成后,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场施工,为施工、监理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工提供条件。

2.加强管线迁移协调工作,加大对规划红线范围内原有管线、构筑物的迁移拆除的工作协调力度。减少原有的配套工程如通讯、电力、天然气、供水、雨水、污水、供暖等管线迁移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 (三)合理安排,科学组织施工

1.合理倒排工期,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抓住工程建设质量与进度的主要矛盾,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工期。

2.科学组织施工,严格按照确定的工程计划工期进行施工,不得因人为、社会等因素造成盲目赶工期,提前竣工。对违反工程建设程序、违反工程建设科学规律,盲目压缩工期造成质量事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四)落实责任,加强工程监管

1.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建设单位在与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签订合同时,要明确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负责人

等要件,并依照规定在工程现场公示。

2.严格核查各参建单位资质,严查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资质挂靠等违法现象;严禁监理单位总监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随意变更、兼职和脱岗现象发生。

3.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加强市场源头监管,推进材料供应单位信息登记,加大对产品供应单位的监控。尤其要加强对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以及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原材料和成品、半成品的监督管理,实行不定期检查。

4.深化市政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要精心组织、精细化施工,通过明确工程参建各方通病防治责任和各项技术管理措施,加强通病防治工作检查,引导和激励企业不断加强质量管理意识,积极争创精品市政工程,努力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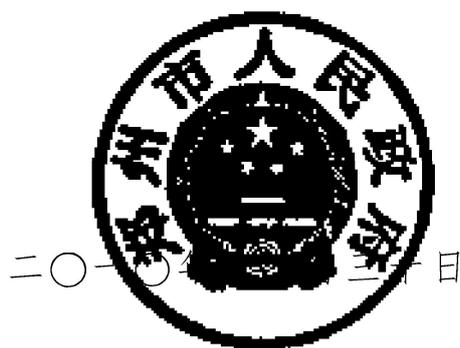
5.提高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精品市政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要增加必要的功能性试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确保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 (五)加强督查,制定奖惩措施

定期组织对我市城区范围内市政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设计、检测单位进行考核,奖优罚劣,具体奖励与处罚办法由市建设部门按照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另行制定;各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要制定相应的考核评比办法,对参建的施工、监理单位每周进行一次考核评比,并将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全市创建精品市政工程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有

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市人民政府进行通报表彰;优先推荐参加年度评优表彰、市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等评选,优先报选国家及省、市金杯示范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优良工程;优先推荐企业资质升级;对于获得“高于合同质量等级称号”和“国家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项的市政工程,市人民政府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现金奖励。



主题词：城乡建设 市政 通知

---

主办：市建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2月30日印发

---